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5民初25225号】。深圳南山区法院对公司与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彩虹纳米”、“原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向深圳南山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2021年12月2日解除;2. 判令被告立即搬离并返还租赁房产;3. 判令被告支付累计欠付租金10405886元;4.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4699927元(自2021年8月23日起暂计至2021年12月17日,按照欠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5.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956437元;6.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行使正当权利取回租赁房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遗留物品或设施、清租等费用);7.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撤回了第二项诉讼请求,并明确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月1日签订了《彩虹科技大厦租赁与合同》及后续分别签署四份补充合同。租赁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承租位于深圳市北环大道第五工业区的彩虹科技大厦。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移交了租赁物业,但被告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对于被告未及时支付租金的行为,原告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向被告送达《关于要求立即支付彩虹科技大厦租金相关事宜的催款函》,于2021年11月23日向被告送达《关于彩虹科技大厦装修及未付款相关事宜的函》,于2021年11月30日向被告送达《关于要求立即支付彩虹科技大厦累计欠付租金的催款函》。在经原告多次发函催告后,被告仍未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可见被告已无任何支付意愿。根据《租赁合同》第十一条第六款的约定,原告于2021年12月2日向被告送达《关于(解除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的函》,正式函告解除《租赁合同》,要求被告在函告的期限内完成搬离并交还租赁房产。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按照通知及合同约定支付拖欠房租、交还租赁房产,持续违约至今。综上,被告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告迟延支付房租和退还租赁房产等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已经违约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2年3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2022-009),对本次诉讼进行了首次披露。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南山区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依法进行了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2021年12月2日解除;

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累计欠付租金104058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956436.6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8173.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31120.56元,被告负担87052.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316.73元,被告负担3683.27元。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7052.94元、财产保全费3683.2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87052.94元、财产保全费3683.27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曲泊帕乙醇胺片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恶性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适应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孤儿药又称罕见病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本次公司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适应症:恶性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CIT)

申请编号:DRU-2022-8823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公司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治疗恶性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孤儿药资格。

二、药物的临床试验情况

2017年12月,海曲泊帕乙醇胺片获批开展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的临床试验;2019年8月,获批开展治疗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临床试验;2020年11月,获批开展治疗儿童和青少年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的Ⅲ期临床试验;2022年1月,在美国获批开展治疗恶性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Ⅲ期临床试验。

三、药物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获批上市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21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的治疗,以及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的治疗。

四、药物的其他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目前国外有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同类产品Eltrombopag(葛兰素史克/诺华,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Dova Pharmaceuticals,商品名Doptelet)、Lusutrombopag(Shionogi,商品名Mulpleta)获批上市。在国内,Eltrombopag于2017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2022年5月扩展至6-11岁儿童患者。Avatrombopag于2020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1年上述3个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21.43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3,468万元。

五、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治疗恶性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适应症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能够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

六、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治疗恶性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2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公司决定对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2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68,000	4,368,000	2022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公司决定对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2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46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8,000	-4,36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745,800	0	410,745,800
股份合计	415,113,800	-4,368,000	410,745,8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符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2,356,67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3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135元进行派发。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7房间。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59.68%,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60.73%、82.60%、23.97%;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68.65%,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70.03%和77.05%,国际同比上升1.75%;客座率为60.82%,同比下降17.4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同比下降18.75个百分点,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1.89和16.96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2年5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21.5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1.20%;货邮载运率为63.61%,同比上升13.10个百分点。

2022年5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长沙-南通-长春-南通-长沙、长沙-扬州-大连-扬州-长沙(均为每周七班)。

2022年5月,本集团机队无变化。截至2022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78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3	0	0	3
空客350系列	0	12	0	12
空客330系列	4	29	7	40
空客320系列	103	113	123	339
波音787系列	4	25	10	39
波音777系列	8	21	0	29
波音737系列	135	71	192	398
EMB190系列	6	0	0	6
ARJ21	1	11	0	12
合计	264	282	332	878

截至2022年5月底,除上述运输飞机,本集团运营28架通航飞机。

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2年5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5,319.95	58.71	-70.03	37,054.88	-46.54
地区	4.99	-4.34	-77.06	37.54	-53.11
国际	355.46	5.84	1.75	1,487.57	-9.69
合计	5,680.40	53.81	-68.65	38,579.99	-45.7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560.59	54.04	-67.03	3,713.23	-44.42
地区	0.58	-21.22	-81.37	6.23	-50.19
国际	609.75	17.77	6.70	2,709.73	-6.83
合计	1,170.91	32.69	-48.53	6,429.19	-33.04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84.61	31.80	-34.69	436.76	-17.43
地区	0.13	-50.41	-88.58	2.90	-46.21
国际	578.27	18.48	7.01	2,578.03	-6.66
合计	663.01	19.99	-1.20	3,017.70	-8.45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3,360.28	53.51	-71.45	23,495.29	-48.78
地区	5.18	6.45	-74.53	37.64	-50.52
国际	54.78	7.34	-4.82	236.01	-16.17
合计	3,420.24	52.35	-71.13	23,768.94	-48.5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50.22	26.37	-35.59	262.02	-18.09
地区	0.12	-50.70	-89.58	2.91	-46.89
国际	63.71	14.22	14.97	278.85	-2.13
合计	114.05	19.09	-15.24	543.78	-10.90

载运力	2022年5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8,799.94	48.67	-60.73	57,902.34	-37.76
地区	10.15	-24.12	-82.60	106.01	-55.03
国际	529.66	0.38	-23.97	2,527.94	-29.37
合计	9,339.74	44.57	-59.68	60,536.28	-37.49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67.50	47.30	-62.63	6,449.11	-39.75
地区	1.14	-27.92	-84.53	14.24	-53.70
国际	914.33	12.56	11.89	4,186.35	-2.29
合计	1,882.97	28.03	-44.84	10,649.71	-29.1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75.50	41.42	-69.33	1,237.90	-46.92
地区	0.23	-39.98	-89.29	4.70	-50.73
国际	866.66	13.32	14.87	3,958.84	-0.09
合计	1,042.39	17.22	-21.56	5,201.44	-17.49

载运率	2022年5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60.45	3.82	-18.75	64.00	-10.52
地区	49.17	10.17	11.89	35.41	1.45
国际	67.11	3.46	16.96	58.85	12.83
合计	60.82	3.65	-17.40	63.73	-9.63
货邮载运率					
国内	48.21	-3.52	25.57	35.28	12.60
地区	58.63	-12.32	3.65	61.76	5.19
国际	66.72	2.90	-4.90	65.12	-4.59
合计	63.61	1.48	13.10	58.02	5.73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57.94	2.54	-7.73	57.58	-4.83
地区	50.58	4.30	8.58	43.75	3.09
国际	66.69	2.95	-3.24	64.73	-3.16
合计	62.18	2.18	-4.46	60.37	-3.56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2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执行人。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执行裁定案件中涉及金额约1.4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的执行裁定的金额为1.48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19年12月13日,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向公司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663号),裁定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偿还借款本金22,000万元、自2018年5月2日起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费等;裁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其持有的洲际油气8680万股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裁定广西正和与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和”)对公司欠李巧丽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广西正和和柳州正和与自然人李巧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03执2732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967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定于2020年11月24日10时至2020年11月25日10时止开展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86,800,000股股份的拍卖活动。拍卖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2732号之二,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967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的冻结措施。(2)将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967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作价人民币174,297,2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李巧丽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立案。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1063号,具体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柳州正和物业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148,502,661.66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应付李巧丽贷款本金及利息1.48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退市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5日)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09

2、证券简称:退市罗顿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大厦)44.81%股权以5.36亿元对价转让给控股股东,后者以其持有的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5.36亿元债权作为支付对价。公司将持续盈利的股权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得到可回收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债权,对公司利益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1、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对天房集团5.36亿元已到期债权平价转让给公司。但据公开资料,2020年起天房集团多笔债务相继违约、多项资产因债权人起诉被法院保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流动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未要求交易对手方以现金、而是以债权转让方式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5.36亿元已到期债权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天房集团的流动性和偿付能力,详细说明前述债权的实际可收回性和回款时间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全额收回损害上市利益的风险,以及控股股东和天房集